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度董事水平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诉求下做出的。该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五、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项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MIN LIXING (闵立行)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奇峰

张奇峰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曙光

2021年4月20日